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李常青)

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我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连满两届,并于 2019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离任。现将本人 2019 年度(至离任时)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至离任时),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常青	7	7	0	0	否	0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至离任时),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 年 7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9 年度，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本人共主持召开了 5 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审计部工作总结》、《2018 年第四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

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 年第二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共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及时问询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同时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能够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李常青

电子邮箱: lichangqing68@126.com

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李常青

2020年4月29日